

們都看見三個原則：首先是男女平等、彼此尊重，其次是主居首位、忠心事奉，再者是聖潔和睦、見證恩典。

結語

婚而不昏，要緊的是不斷被神修剪、做新造的人（加 6:15）。

《默想經文/禱告》林前 13:4~8

主啊，我感謝祢在婚姻上所量給我的份，求祢教導我學習，真正的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阿們！❤

本週各項聚會

今日 09:45 主日聚會 羅煜寰講道
 09:45 兒童主日學
 09:45 中學生團契
 11:00 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
 11:00 慕道班
 13:00 詩班練習、南海樂活
 週二 19:30 英文查經班
 週三 19:30 週三禱告會 創世記 48
 週四 14:30 姊妹查經 陳美月姊妹
 姊妹禱告會
 週六 14:00 大專團契
 18:00 社青團契 約翰一書查經

【教會 110 年十二月・奉獻收支明細】

收入 經常奉獻收入 470,258
 (含利息)

支出 特別奉獻支出： 445,028
 (耶和華以勒、獎學金、福音宣教)

經常奉獻支出： 1,115,761
 (行政、關懷、團契活動、利息支出)

110 年十二月餘絀 -1,090,531

【教會 110 年一~十二月・收支明細】

收入 經常奉獻收入 5,254,8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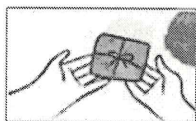
營業外收入 543,966
 (含租金、股息、利息收入)

支出 特別奉獻支出： 1,078,868
 (耶和華以勒、獎學金、福音宣教)

經常奉獻支出： 4,513,510
 (行政、團契、團契活動、利息支出)

110 年一~十二月餘絀 206,428

《陪伴者事工》培訓課程



透過學習關懷的技巧，
 陪伴遭遇痛苦與憂傷的人；
 並且幫助人認識基督、
 並且經歷神的愛。

主辦：基督徒聚會處訓練中心

線上上課(六堂)+實體操練(一天)：

線上：4/11~5/16(週一)10:00~12:00

實體操練：5/21(週六)9:30~17:00

上課地點：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教師：林文健姊妹、陳柏嘉弟兄

(南台中聚會處傳道人)

費用：每人 1500 元(教會將補助一半)

詳情請參閱〈報名表〉(在長椅上)



我必不致死，仍要存活，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。
 耶和華雖嚴嚴地懲治我，卻未曾將我交於死亡。

詩篇 118:17~18

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第 2730 期 2022.03.20

教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

年度主題：來到施恩座前求

	主日上午	主日下午	下週主日上午	下週主日下午
聚會時間：	9 時 45 分	2 時 10 分	9 時 45 分	2 時 10 分
司 會：	蔣震彥弟兄		陳宗賢弟兄	
預 詩：	曹先進弟兄		吳恩加+大專團契	
司 琴：	詹甯喻姊妹		俞齊君姊妹	
講 員：	羅煜寰弟兄		下週講員：林廣耀弟兄	
本週題目：	婚姻中的呼召		下週主題：求主教導我們禱告	
本週經文：	哥林多前書 7:1-17		下週經文：馬太福音 9:1-13	
本週招待：	吳純紹姊妹 林寶猜姊妹		下週招待：王雅麗姊妹 熊靈琦姊妹	
音控服事：	廖經信弟兄		俞志桓弟兄	

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39 號。電話 (02) 23710952 傳真 (02) 23113751

《今日主題》 婚姻中的呼召

講員：羅煜寰弟兄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7:1-17



引言

婚或不婚？在這個與大多數人切身相關的議題上，神的心意是甚麼？聖經如何教導我們？

一、 已婚者應合宜相待 (7:1-7)

◆ 各有自己配偶 (1-2)

接續前面第六章所談論，哥林多教會因著當時流行思想：「凡事我都可行」而引發的縱慾行徑，保羅接著糾正哥城信徒的另一偏頗思想：「男不近女倒好」，這意味著禁慾生活。這兩種觀念雖然都有它的道理，但是必須建立在正確的原則上。

按照哥林多當時社會上的淫亂情形，大部分人恐怕都很難抵擋情慾的誘惑，因此保羅提出合理的建議：男婚女嫁，一夫一妻。這裡是保羅針對哥城教會的處境，提出婚姻的避險理由，因為神看重聖潔勝過一切。當然聖經對於婚姻還有許多積極的應許（創1:28, 2:18，傳4:9，瑪2:15，彼前3:1，弗5:32），這裡是告訴我們，並非每個人都能夠獨

身，神給大部分人的恩賜還是進入婚姻。

◆ 夫妻相互持分 (3-5)

夫妻雙方應當合宜相待，原意是當成自己有所虧欠一般（償還債款），盡上義務。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，更有基督捨己的榜樣：不主張自己的權利，而是以對方的需要為優先考量。反觀現今社會男女，動輒以“個性不合”或是對方無法配合自己為由而離婚，是錯誤而可悲的情形。

夫妻相互持分，不可彼此虧負；但是在一種情況下可以暫時調整他們的婚姻生活，那就是為了專心禱告事奉。這是基督徒婚姻的特殊之處：有一位共同的主，帶領雙方不斷改變，彼此欣賞與配搭。

◆ 各人恩賜不同 (6-7)

保羅解釋前面所說關於婚姻種種，並不是命令他們結婚，而是准許，也就是與其迎合禁慾主義而陷入淫亂，倒不如選擇享受婚姻。保羅不希望自己被拿來當作獨身的藉口，雖然他希望大家都能專心事奉主，但是每個人的恩賜不同，有人需要結婚，有人能夠獨身，許多時候後者反而能夠養育出更多的屬靈子女。

二、 失婚者要謹慎自守 (7:8-11)

◆ 獨身或是再婚 (8-9)

保羅接著談到喪偶的弟兄姊妹，他們如果能夠像保羅一樣專心跟從主就好。保羅曾經身為公會成員（徒26:10），如今卻是單身，很可能曾經歷喪偶。他知道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忍受獨身的難處，根據前面的原則，為要避免淫亂，喪偶者再婚乃是理所當然；如果他們維持獨身，就當專心跟從主，與眾弟兄姊妹彼此扶持，培養整全而健康的人際關係。

◆ 離婚不是選項 (10-11)

再來談到離婚，保羅直接引用主的吩咐：不可！（可10:9-12）。如果兩人已經離異，而且不是因著淫亂的緣故，就當考慮復合；若有人搶先再婚，就是犯姦淫（太5:32）。

我們如果結合主耶穌與保羅對於婚姻的教導，可以看見婚約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才會被改變：一方離世或者發生淫亂情事，前者讓婚約自動終止，後者使得婚約遭受破壞，而且如果犯罪的一方執迷不悟、終至分手，被虧負的一方就可以自由再婚。上帝看重婚約，即使有人軟弱跌倒，也當竭力挽回，不應輕言離異。舊約歷史就是在述說神與祂

百姓之間的這般愛情故事（耶31:32）。

三、 異婚者當尋求和睦 (7:12-17)

◆ 聖潔的功效 (12-14)

保羅接著談到信徒配偶是未信者的情形，這在主耶穌面對猶太人的教導中是不會出現的議題。首先，如果對方願意繼續同住，就當維持婚姻，不要因信仰緣故而離棄。

保羅進一步勉勵，我們的聖潔身份可以讓家庭蒙受上帝保守的恩典。這是呼應舊約關於聖物可以將聖潔傳給與它直接接觸之物的原則（該2:12），同樣地，與信徒親密接觸的配偶與子女，也能夠領受上帝特別的眷顧。這不是救贖的恩典，而是保守的恩典，如同羅得與挪亞的家人。神竟讓你我成為傳染恩典的人！

◆ 和睦的原則 (15-16)

在這樣的婚姻中要特別注意「和睦」的原則，如果對方堅持求去，就不必勉強，救恩的主權在神。

綜合以上，聖經只允許兩種情形下離婚：淫亂不悔或者不信的一方堅持分手，即便如此仍當慎重以對。

◆ 個別的恩召 (17)

信徒婚姻狀態各異，神給各人呼召不同。無論處於哪一種狀態，我